

聯邦商標註冊制度仍與大麻產業相衝突

要想在美國註冊和維護聯邦商標，該商標必須用於州際貿易。此外，商標權人需要定期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提交這類使用的證據以獲得核準。但是如果與商標相關的商品和服務在聯邦是非法的，則這些要求就變得更加難以名狀。

目前，大麻在聯邦是非法的，但在以下州是合法的：阿拉斯加、亞利桑那、加利福尼亞、科羅拉多、康涅狄格、伊利諾伊、緬因、馬薩諸塞、密歇根、蒙大拿、內華達、新墨西哥、新澤西、紐約、俄勒岡、佛蒙特州、弗吉尼亞州、華盛頓(州)和威斯康星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市))。在美國各地迅速擴張的大麻產業，加上州和聯邦法律在合法性方面的差異，給尋求利用聯邦商標註冊制度的好處的大麻企業帶來了「法律噩夢」。由於《美國商標審查程序手冊》要求，根據《美國商標法》進行聯邦註冊的基礎是一件商標在美國商業中的使用必須在聯邦法律下是合法的¹，因此出現了可註冊性問題。由於美國聯邦政府根據《受控物質法案》(CSA)將大麻歸類為受控物質，因而與大麻相關產品和服務相關聯的商標就不符合聯邦商標註冊的資格。

為了響應美國公民對更自由地種植和生產大麻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聯邦政府通過 2018 年《農業法案》略微放寬了圍繞合法性以及可註冊性的規則。2018 年《農業法案》修訂了《受控物質法》，以從 CSA 移除某些大麻產品，這些產品被定義為「大麻植物(Cannabis sativa L.)和該植物的任何部分，包括其種子和所有衍生物、提取物、大麻素、異構體、酸、鹽和異構體鹽，無論是否生長，其 delta-9 四氫大麻酚[THC]的濃度以乾重計不超過 0.3%²」。因此，只要商品/服務引用包括以下特定的專有語言，現在是允許對該大麻相關產品進行聯邦註冊：「……所有上述項目包含的 CBD 僅源自 delta-9 四氫大麻酚(THC)以乾重計的濃度不超過 0.3%的大麻。」

更新後的法律使 2018 年《農業法案》頒布後提交的商標申請更簡單易行。對於提交日期早於 2018 年《農業法案》的包含大麻產品的商品和服務的申請，由於根據 CSA 屬於非法使用或缺乏在合法商業中使用的善意意圖，註冊將被駁

¹ TMEP § 907□

² 2018 Farm Bill Section 297A

回。這是因為鑒於提交申請時商品/服務的非法性質，這些 2018 年之前的申請缺乏支持註冊的有效依據。但是，審查律師應為這些申請人提供修改申請日期、申請依據和特定專有語言的選項，以克服在審查意見通知書中提出的因非法性而駁回的情況。

如果上述規則和要求還不夠複雜，尋求聯邦商標註冊的大麻公司還有另一個問題。即使所指認的商品/服務現在根據 CSA 是合法的，這些產品也可能會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FDCA) 產生合法使用的問題。也就是說，未經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FDA) 批准，在食品或膳食補充劑中使用正在進行臨床研究的藥物或物質的行為違反了 FDCA³。2018 年《農業法案》明確保留了 FDA 根據 FDCA 對含有大麻或大麻衍生化合物的產品進行監管的權力。因此，根據 FDCA，含有合法大麻產品的食品、飲料、膳食補充劑或寵物零食的商標註冊仍將被視為非法而被拒絕註冊。

最後，對於涉及在 2018 年《農業法案》條款範圍內合法的大麻種植或生產服務的申請，審查律師還將就申請人生產大麻產品的授權發出詢問。在答復這些詢問時，申請人將被要求提供額外的聲明和證據，以確認他們的活動符合 2018 年《農業法案》關於大麻生產的要求。2018 年《農業法案》要求根據美國農業部 (USDA) 批准的大麻商業生產計劃，在州、領地或部落政府的許可或授權下生產大麻。因此，屬於該類別的申請人應確保其生產業務在提交申請前獲得美國農業部的批准或符合美國農業部的指導方針。

總之，大麻產業在聯邦商標註冊方面仍面臨許多障礙。在聯邦政府層面實現大麻完全合法化之前，這可能就是真實情況。與此同時，大麻公司可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利用州級的註冊制度。無論如何，已確認的大麻申請人可以獲得聯邦註冊的途徑，最近發生的事件表明，聯邦政府似乎對大麻產業變得感興趣。此外，至少三項全面的聯邦大麻改革法案（以及一項旨在消除與大麻業務相關的銀行和其他金融限制的法案）將在美國國會本屆會議等待決議。

³ 21 U.S.C. §331(II)表明膳食補充劑被視為 FDCA 定義的食品。